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检测 及安全运维服务（202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066025P4ZC00834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检测及安全运维服务（202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5P4ZC00834

1.2 项目名称：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检测及安全运维服务（2026）

1.3 预算金额：15 万元。

1.4 最高限价：15 万元。

1.5 采购需求：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天地图·南京”）、测绘成果云服务系统和 NJCORS 运维系统（以下统称“系统”）是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要的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为南京市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安全保障问题不容忽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减少系统安全风险，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需持续性开展系统安全检测及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及时发现风险漏洞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相关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保障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安全稳定运行。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1.7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

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及方式:

(1) 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套,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2) 供应商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前须前往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文件。

(3) 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4)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 须通过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下载者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下载发票;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 025-83306809。

(7)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 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项目”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无。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25-89690918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电子邮箱：ruanzz@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八、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照捌仟元整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dots+A_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

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29、其他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 2 位小数。	10
2. 技术方案			
2	技术服务方案 (47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总体方案设计、需求分析、实施计划、验收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 8 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本项最高 8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8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评估服务方案（评估流程、评估方法、风险分析）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 7 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本项最高 7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7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透测试服务方案（测试流程、测试方法、测试对象、测试路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 7 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本项最高 7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7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漏洞扫描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工具的使用、扫描对象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 7 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本项最高 7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7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保值守服务方案（重保期间的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应急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 6 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本项最高 6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6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检测、抑制、回复等流程及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 6 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本项最高 6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6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宣传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6分； 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4分； 内容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得2分； 本项最高6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6
3. 服务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22分)	1. 项目经理（1人）要求：具有CISAW、CISP或CISSP、CIIP-T认证证书、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等以上证书，有一个满足的得2分，本项最高8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 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CISAW和CISP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3. 项目组渗透人员要求：具备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业绩			
4	业绩 (9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的（合同内容体现网络安全服务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9
5. 履约能力			
5	履约能力 (12分)	1、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投标人具有ISO 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的

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天地图·南京”)、测绘成果云服务系统和 NJCORS 运维系统(以下统称“系统”)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重要信息系统,为南京市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安全保障问题不容忽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系统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减少系统安全风险,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亟需开展系统安全检测及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及时发现风险漏洞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相关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保障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安全运营。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及安全运维,需由专业项目经理和取得相关资格认证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对系统的风险评估、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网络安全检查、安全加固、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应急响应、安全培训、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等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包括:(1)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天地图·南京”)、(2)测绘成果云服务系统、(3)NJCORS 运维系统。

三、技术部分要求

(一)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规格
1	系统现状梳理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及标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对系统进行梳理,梳理对象包括物理环境、网络环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通过对系统的梳理,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供有针对性、详尽的整改方案。	1 次
2	安全漏洞扫描	每月对系统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并出具报告。对于无法进行漏洞扫描的部分局域网区域的系统,为保障服务期内服务的持续性,要求提供一台漏扫设备在内网,设置固定扫描模式,每月定期对内网的系统进行相应漏洞扫描,设备性能不低于:内置WEB漏扫和主机漏扫,不低于5个任务并发,无限IP授权;不低于6个千	每月 1 次, 12 次/年

		兆电口，内置2对Bypass,支持3级Bypass, DSI*1, DMI*1; USB*2, console*1, 扩展槽*1, 接口吞吐量6000Mbps。	
3	安全巡检	每月对系统机房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库、主机、Web 应用等进行安全巡检和风险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调整安全策略方案，落实整改并出具巡检报告。	每月 1 次，12 次/年
4	渗透测试服务	1、针对系统实际应用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渗透测试方案； 2、在取得相关授权后，针对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系统潜在的安全风险提出整改建议，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6 次
5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1、提供7×24小时远程或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2、在重大安全保障工作前对系统进行全面网络安全排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3、对于突发的网络安全事件或者重大节假日，30分钟之内应急响应，2个小时内技术人员应到场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相关问题。 事后对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处理办法进行记录，并提交应急处置报告。	1 年
6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最新国家、省、市安全管理要求和政策，结合系统业务现状，完善健全本单位使用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	/
7	安全通告	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提供详细，可读的全球重要厂商、操作系统、安全组织的安全通告报告，重大安全问题采用QQ、电话、短信等方式即时通知。	/
8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咨询	对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策略、人员与组织、第三方服务、运行维护）及运行维护体系（包括环境管理、监控管理、网络管理、系统安全、恶意代码、变更管理、事件管理、应急响应预案）提供咨询及建议。	1 年
9	应急演练	1、针对系统可能产生的一系列突发故障及安全问题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应急演练前，应做好充分的人员、数据、技术准备，以免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结束后提交应急演练报告文档。 2、制定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演练结果和有关要求修订和完善，以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采购人能够依	1 次

		照应急预案处理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小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	
10	安全培训	组织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制作相应的培训材料，以提高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知识技能，提升用户安全防护等级水平。	1 次
11	安全检查服务	协助采购人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完成各类安全检查书面报告。	1 年
1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服务期内，护网行动、网安行动、网络安全周等重大节日期间，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共 10 天（由采购人自由协调安排），进行安全防护保障，对于突发安全事件协调应急处理。驻场人员驻场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1 年

（二）主要交付成果

交付成果主要包括每月提交安全检查报告（包括安全漏洞扫描及整改报告、巡检记录及整改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应急响应事件处置报告、安全管理制度等。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所运维系统不发生主管机关信息安全通报事件。如有发生，将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发生两次以内（含）扣除合同总价的 5%，超过两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3、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项目费用的 30%, 运维服务期满支付剩余款项。

(2) 如服务期内发生主管部门信息安全通报事件的, 达到两次的扣除项目费用的 5%, 超过两次的扣除项目费用的 10%。

备注:

1、本章商务部分要求及带星号（“★”）的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 但是, 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目的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二）项目内容

（三）项目成果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定。
- 2、分阶段组织审查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成果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合同实施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以对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重大错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余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的，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 (二) 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

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 （二）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_____（测绘项目名称）测绘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关键环节风险管理，保障测绘内外业安全生产。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签字页]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担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

附件十四、其他